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苏科协发〔2021〕4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

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协，各省级学会，有关高校科协：

根据《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》，现将开展2021年度“托举工程”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名额及标准

2021年度资助对象为100名，每人资助3万元人民币。实施时间从2021年7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，为期2年。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。

二、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

申报人须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践行“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”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；

（二）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所属学会会员，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会员；

（三）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四）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，在所在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；

（五）未曾入选本资助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。

三、推荐渠道及名额

（一）各设区市科协负责推荐本地区候选人，名额为6-8名。

（二）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负责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，名额为1名。

（三）部属、省属本科院校科协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1名。其他省属专科院校、市属高校、民办院校、独立学院、企业（园区）等单位的候选人由所在地的设区市科协统一推荐。

四、申报推荐程序

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选的选拔推荐，坚持重条件质量、看发展潜力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实施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的各省级学会、有关高校科协或设区市科协提出申请，提交《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应经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或常委会、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申报人工作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，并对其政治、经济、品行把关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五、资助经费使用范围

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、国际交流合作项目、短期培训差旅费、注册费等相关支出；

（二）核心期刊发表文章，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、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；

（三）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的相关直拨支出。

六、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电子材料报送

采取网络填报的方式实施，网络填报步骤：登录江苏省公众科技网主页——申请申报入口——托举工程申报——填写用户名、密码——个人填报表格——提交推荐单位——推荐单位审核——提交省科协。用户名、密码请联系托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。

网络申报提交到省科协的截止时间为5月7日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接收。填报的电子材料经系统确认后，不能更改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报送

1. 推荐工作材料

2021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。

2. 候选人材料

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3份，从网络申报系统打印后签字盖章；保密审查证明1份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。

附件材料1份（可装订成册）。包括：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；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。

书面材料请于2021年5月10日前报送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以邮寄方式报送的，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。

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科协组织人事部）

联 系 人：宋红群 宰俊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3736261 83707253

收件单位：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

联 系 人：顾弘彦

联系电话：025-86670830 13605164157

电子邮箱：908762538@qq.com

收件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东楼512

网络填报系统技术支持：范昶　13390909883



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 2021年4月15日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